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225
28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5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会议

1981年4月23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第35/153号决议表示以下意见。

荷兰王国是在1981年4月10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开始签署的第一天就签署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荷兰表示希望《公约》能尽快生效并获得所有缔约国的严格遵守。

荷兰并表示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加入该《公约》，从而将来该公约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根据确保《公约》获得遵守的目标，荷兰王国政府愿重申其代表在联合国特定常规武器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以荷兰和其他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时所表达的观点，即建立一个核查机构，例如专家协商委员会，是值得今后加以审查的。

* A/36/50。

¹ A/CONF. 95/15和Corr. 1，附件一，增编A。

荷兰政府深信，设想的适当机构将可防止对《公约》及其三项所附议定书的可能违反，从而增加这些文书的信誉，并使这些文书所建立的人道主义义务得到普遍遵守。因此荷兰愿意努力在一切适当论坛上，例如按照《公约》第八条的规定而召开的会议，促进和参与审查上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的有关安排。

请将此照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52）的文件散发。
